

八十二年 二月十一日修訂

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維護並確保本所人員及設施之安全，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推動各項安全維護工作，有效整合發揮整體力量，採取有效防範措施，特依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會報。

二、會報編組：

- (一)本會報承首長之命，負責所區安全維護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執行，由督導副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各單位主管、保警中隊為安全維護會報委員，負責所轄安全維護之督導及執行等事宜。
- (三)政風室負責本會報之秘書作業。

三、會報職責：

- (一)本所安全防護相關法令規定訂（修）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本所各項安全防護工作之督導、規劃、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- (三)本所安全防護各項缺失之檢討改進及追蹤管制事項。

四、執行分工：

- (一)本會報每年配合春安工作、十月慶典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報。會報委員（各單位主管）如因公不克參加時，得指定副主管參加。
- (二)所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，由政風室提具執行及檢討報告。
- (三)工業安全執行情形，由核安會提具執行及檢討報告。
- (四)核子保安工作執行情形，由各功能單位提具執行及檢討報告。
- (五)警衛工作執行情形，由保警中隊提具執行及檢討報告。
- (六)各單位於每次會報召開前得針對轄區內維護現況，發掘問題，並擬具書面提案，送本會報秘書單位彙整，並提會討論。

五、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有功者，報請獎勵；執行不力遭致損害者，報請懲處。

六、本要點奉 所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